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、承租支付租金等，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海歌、吕勇、张敏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(本页为“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”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李海歌 ----

吕 勇 ----

张 敏 ----